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辰翔辰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有效,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的期限和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授权期内购买的单笔理财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3.委托理财的品种

辰翔辰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辰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8243)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751号1幢9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2402A室

法定代表人:张斌彬

联系电话:021-50430006

传真:021-50916727

网址:http://www.cxinvest.com.cn/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主要条款等主要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辰翔辰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上海辰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投资模式/方式: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直接和/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如有)间接投资于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六)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债券逆回购、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

(七)收益分配基本方式: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八)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1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该产品不设锁定期,委托人可以根据资金流动需求随时赎回产品。

(九)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十)基金的预警与止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80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60元设置为止损线。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R3级(中等风险)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基金合同(或协议),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为准。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存在的风险及风控措施

1.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那样收益率。

(二)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风控措施

(一)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定期回顾;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1.3亿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的同时,也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该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9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盛")同意为东方嘉盛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上海嘉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海嘉盛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369号1层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保税区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配送,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保税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3月31日,上海嘉盛的总资产为6,777.22万元,净资产为5,219.73万元,总负债为1,557.4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98%。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万元,截止2022年03月31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400,472.37万元,净资产205,167.47万元,总负债为195,304.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159.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7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东方嘉盛及上海嘉盛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651.75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329.04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65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5,167.47万元的88.0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永业")同意为东方嘉盛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嘉泓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嘉泓永业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与凤凰道交汇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六层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35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3月31日,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3,580.77万元,净资产为1,901.62万元,总负债为1,679.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89%。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万元,截止2022年03月31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400,472.37万元,净资产205,167.47万元,总负债为195,304.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159.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7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东方嘉盛及嘉泓永业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6,991.05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6,991.0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5,167.47万元的86.2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同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制度。委托理财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还应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0%,且绝对金额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

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批的额度。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之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委托理财,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总经理或管理层可在获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在一定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第十一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地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定期回顾;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理财业务约定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六)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密切关注过去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及时将相关理财审批计划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3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由主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二次问询函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

2022年3月29日,你公司公告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690号。最高院就你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给予裁定结果,驳回了你公司的再审申请,你公司因此要承担对锦晟胡杨约1.2亿元的负债。

根据你公司与锦晟胡杨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2亿元,你公司承诺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1,980万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两处房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如你公司未按照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偿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你公司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若你公司有任何一期逾期履行约定支付义务的,锦晟胡杨可申请恢复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关注函回复显示,经问询代理律师,其告知最高院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收到快递,因其忙于处理手头诉讼事项,未将快递文件及时送达公司法务部。2022年3月29日下午,你公司法务部收到最高院裁定书原件。同日,公司完成《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关注函回复中表示:"本所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充分对该事项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同时相关损失已充分计提,故最新的诉讼进展并不影响2021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查说明下列事项:

1.请你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于峰说明其告知你公司最高院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发出裁定书的时间,最高院在发出快递前是否已将判决结果告知相关人员;诉讼代理律师在知晓判决结果后,告知你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而不限于时间、方式、地点(如有)等。

答复:

本人于峰,为中基健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的代理律师。2022年3月2日,接最高院案件受理法官电话,通知我把该案件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再次进行重申,并予以邮寄。其告知判决结果将于3月9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安排寄出。

3月14日,尚未收到任何结果后,我再次通过电话方式与法官询问判决结果的邮寄情况,并请求对方能将邮寄的快递单号给予提供。时至3月17日,对方答复由于西安疫情影响,快递可能要晚一些才能邮寄至新疆,且未能提供快递单号。

3月23日,接到五家渠市邮政快递的电话通知,有快递需签收。本人当即从乌鲁木齐市赶到五家渠市,于当日下午5点左右在邮局门口取得快递,快递文件为最高院《民事裁定书》。鉴于最高院未提前告知相关判决结果。故此,在最高院安排邮寄至本人接收快递期间,无从知晓具体判决结果。

由于3月24日还有案件要在乌鲁木齐市开庭,且个人认为最高院审理案件,不存在再审上诉的问题,多一天少一天,都是一样的结果。故此,本人先行返回了乌鲁木齐市,后因忙于处理手头诉讼事项暂未与中基健康联系。

3月28日(周一),我与中基健康董事长匡列文联系,但电话未能接通。其于下午给我回电,在我告知最高院《民事裁定书》的判决结果后,其安排我将《民事裁定书》以照片方式,通过微信先行发送,并要求次日即3月29日将最高院《民事裁定书》原件送达中基健康法务部。

2022年3月29日,最高院《民事裁定书》原件送达至中基健康法务部。

2.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说明其知悉相关诉讼判决结果的最早时间。

答复:

姓名	职务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匡列文	董事长	2022年3月28日	微信获知判决结果
庄炎勋	董事、副总	2022年3月30日	文件传阅
叶德明	董事	2022年3月30日	文件传阅
王长江	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王以胜	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赵腾	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谢竹云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龚婕宁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沈小军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袁家东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9日	电话获知裁定结果
吕廷华	监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周鸣	职工监事	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结果
吴治周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8日	电话获知裁定结果
邢江	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28日	微信获知裁定结果

3.你公司管理层是否告知代理律师相关诉讼文件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并核实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公告的责任人认定情况。

答复:

就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及中基蕃茄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公司上下始终高度重视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或执行情况,以期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委托新疆伯仲律师事务所于峰律师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得到最高院立案审查。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已就该诉讼事项的诉讼过程和执行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予以告知。

就公司涉及诉讼相关工作程序均由法务部工作人员与委托代理律师办理。在收到法院直接送达或代理律师、法务部工作人员转送的法院送达文书后,办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虽已向委托代理律师告知了该诉讼事项的重大影响,但由于疫情影响、委托代理律师忙于处理手头诉讼事项,以及法务部工作人员未能积极做好诉讼事项事后追踪跟进工作,客观上造成了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公告的情况。

公司将认真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在你公司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的前提下,上述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将导致你公司触及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对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影响,包括而不限于对相关会计科目、营业收入扣除、审计意见等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答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如下:

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2)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3)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依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说明如下:

(1)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690号,最高院驳回了公司再审申请。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做出的(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最高院的民事裁定结果与公司账面记载的该诉讼案件相关的负债没有差异,因此无需再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和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研究院"),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由红色番茄和中基研究院实施。首先,诉讼涉及的银行冻结账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未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其次,涉及冻结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净资产为0元,2021年度产生净利润-5,492.60元,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很小。再次,就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作出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执行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12397.092636万元,不存在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公司2021年产生的收入,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综上原因,如在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下,相关重大诉讼进展对会计科目数据的更正、营业收入的扣除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审计意见的更改。公司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5.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债务偿付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用两处房产以物抵偿的进展情况,相关和解协议的签署是否可以证明相关股权划转的风险已经解除。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相关赔偿款按期偿付的可实现性,说明相关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详细论述相关事项不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的判断依据,以及相关判断是否审慎。

答复:

公司收到最高院裁定结果后,即刻与相关方开展沟通磋商。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

协议第三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承诺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1980万元。第一笔于2022年4月2日之前支付500万元,第二笔于2022年6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第三笔于2022年12月10之前支付人民币980万元。

就还款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支付500万元,于2022年6月1日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

协议第四项:被执行人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支付义务的同时,针对其他未履行的债务,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8号1-5-501房产、中基红色番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7号1-4-401房地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上述债务;如被执行人未按照本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债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被执行人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

就债务抵偿事项,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接洽,以期尽快聘请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尽快完成相关资产过户程序。如发生债务抵偿事项无法按期实施的情况,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

《执行和解协议》签署后,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向奎屯垦区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奎屯垦区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下达(2021)兵0701执1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公司持红色番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上述两栋房产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处于闲置状态,期间房产未进行办公和租赁使用,房屋抵债后不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公司履约进行担保,更加确保和解协议的执行。

综上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划转的风险。

二、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对你公司多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对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9,060.4万元(抵减中基研究院往来29.0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260.40万元,账面价值800万元;你公司对天津中辰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15,603.4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382.36万元,账面价值9,221.09万元。你公司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1,418.6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12.80万元。你公司未论证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事项的核查意见显示,其认为天津中辰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偿还款项,但你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充分考虑了未偿还部分,因此,其认为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但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李联及其控制公司的实际还款情况、履约能力,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认定和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提依据,你公司仅按照账龄比例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答复:

通过与李联本人的接洽沟通及其提供的相关偿债能力的说明(详见附件)。李联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对于天津中辰和焉耆中基天通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新的比率对应收李联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李联的14,186,640.00元应按照天津中辰59.37%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更加充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欠中基健康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余额	20211231坏账	计提比例	科目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56,034,490.37	63,823,645.78	40.90%	应收账款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90,604,011.64	82,604,011.64	91.17%	其他应收款
李联	14,186,640.00	2,127,996.00	15.00%	其他应收款
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579,820.16	1,860,604.20	19.42%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0,404,962.17	150,416,257.62	55.63%	

(1)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原为中基健康控股子公司,2018年由李联控股公司购买其股权,天津中辰欠中基健康应收账款,为以前年度销售番茄酱款;欠其他应收款为拨付的资金往来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个月以内			
	7至12个月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61,130.00	15.00	24,169.50
	3至4年	47,124,013.01	20.00	9,424,802.60
	4至5年	108,749,347.36	50.00	54,374,673.68
	5年以上		100.00	
小计		156,034,490.37	40.90	63,823,645.78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10,000,000.00	20.00	2,000,00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80,604,011.64	100.00	80,604,011.64
小计		90,604,011.64	91.17	82,604,011.64
合计		246,638,502.01	59.37	146,427,657.42

2019年底中基健康与天津中辰签订还款协议,对上述款项约定分期十年进行偿还,故该两笔应收款项为"一揽子交易"。中基健康按账龄组合对上述两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合计246,638,502.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6,427,657.42元,计提比例59.37%。

天津中辰2020-2021年度累计应偿还金额34,834,635.88元,2020-2021年度累计实际偿还金额18,429,192.34元,未偿还金额16,405,443.54元,未偿还比例为47.10%。中基健康综合考虑其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认为目前坏账的综合计提比例远高于未偿还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前瞻性考虑,年审会计师认为,对天津中辰按目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李联欠款为2019年购买中基健康原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股权转让价格为42,966,600.00元,李联于当年支付60%款项25,779,960.00元,剩余40%尾款17,186,640.00元,按约定应于工商变更后支付;中辰制罐工商于2019年度变更完毕,但李联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支付尾款,已发生违约现象。

李联于2019年末支付100万元、2021年度支付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款14,186,6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4,186,640.00	15.00	2,127,996.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4,186,640.00	15.00	2,127,996.00

考虑到中辰制罐股权已质押给中基健康,中基健康享有优先受偿权,风险较低,中基健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2,127,996.00元,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5%。2022年3月28日和6月15日,李联又分别支付100万元、100万元,目前尚欠款12,186,640.00元。

对于本次问询,中基健康与债务人李联再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李联的还款意愿和支付能力,经审慎评估,认为李联及其控制公司的欠款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李联14,186,640.00元欠款将按上述天津中辰59.37%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了核查,认为可按该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基健康孙公司,2019年底,李联控制公司将其股权购买,原应付中基健康的往来款由合并范围内抵消,变为非合并范围内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95,904.20	10.00	9,590.42
	2至3年	915,388.34	15.00	137,308.25
	3至4年	8,568,527.62	20.00	1,713,705.52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579,820.16	19.42	1,860,604.20

焉耆中基天通欠款中基健康拟通过李联在租赁中基健康下属工厂期间投入的设备进行抵偿,该事项已由2022年1月13日经中基健康党委会审批通过,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评估,同时已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金额747.46万元,截至回函日,双方就抵账进行细节讨论,因此,中基健康在2021年12月31日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时,将抵账事项作为确定未来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依据,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后认为差异较小,故仍采用按账龄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应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因补充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导致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更正后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核查并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再次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实及审慎研判,认为李联及其控制公司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对李联采用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9.37%,经计算,需要补提坏账准备6,294,612.17元。公司认为更正后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净资产6,294,612.17元。更正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9,229,040.21元。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涉及2021年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8,060,262.16	-6,294,612.17	21,765,649.99
流动资产合计	364,869,622.35	-6,294,612.17	358,575,010.18
资产总额	682,336,138.44	-6,294,612.17	676,041,526.27
未分配利润	-1,803,850,612.84	-6,294,612.17	-1,810,145,2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23,652.38	-6,294,612.17	69,229,04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1,087.98	-6,294,612.17	74,336,47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336,138.44	-6,294,612.17	676,041,526.27

(2)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533,139,229.67	-6,294,612.17	526,844,617.50
流动资产合计	539,900,241.82	-6,294,612.17	533,605,629.65
资产总额	608,776,346.30	-6,294,612.17	602,481,734.13
未分配利润	-1,438,778,646.92	-6,294,612.17	-1,445,073,25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31,714.07	-6,294,612.17	445,937,1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76,346.30	-6,294,612.17	602,481,734.13

(3)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2,955,629.67	-6,294,612.17	-39,250,241.84
营业利润	-95,462,915.78	-6,294,612.17	-101,757,527.95
利润总额	-100,579,571.51	-6,294,612.17	-106,874,183.68
净利润	-100,580,101.65	-6,294,612.17	-106,874,713.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580,101.65	-6,294,612.17	-106,874,7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0,187.08	-6,294,612.17	-106,814,7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20,187.08	-6,294,612.17	-106,814,799.2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1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1	-0.14

(4)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55,055.00	-6,294,612.17	-7,349,667.17
营业利润	-28,492,019.97	-6,294,612.17	-34,786,632.14
利润总额	-28,594,294.61	-6,294,612.17	-34,888,906.78
净利润	-28,594,294.61	-6,294,612.17	-34,888,906.78

(5)对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未变动

(6)对2021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未变动

(7)更正事项对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2022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6,294,612.17元,以及2022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6,294,612.17元。

对2022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6,191,773.42	-6,294,612.17	19,897,161.25
流动资产合计	399,090,331.20	-6,294,612.17	392,795,719.03
资产总额	705,638,598.38	-6,294,612.17	699,343,986.21
未分配利润	-1,808,837,206.61	-6,294,612.17	-1,815,131,8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7,058.61	-6,294,612.17	64,242,4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5,799.87	-6,294,612.17	69,341,18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638,598.38	-6,294,612.17	699,343,986.21

公司就《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进行逐项自查。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509,572.5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65,753,883.70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69,229,040.21元,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176,043,839.46元。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1年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通过上述核查结果,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4、请你公司结合2021年末净资产仅为7,552.37万元的情况、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等,详细论证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资产减值损失规避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于2021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减值;2021年度涉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190,658.41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14,706.47元。

(1)存货减值准备是根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的减值测试,公司通过已签订的2022年番茄销售合同的单价以及对未来番茄酱价格的预测,确定预期销售价格计算可变净现值,并与期末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是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年末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其价值,再单项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账面金额大于评估值的固定资产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少计资产减值损失规避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交易价格于2022年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问询,截止目前,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蕙富博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